

## 聖靈封印

為什麼會有人主張以行為來判定一個人有沒有得救，因為當中有個邏輯問題有待檢驗——人從信耶穌到離開世間肉體不斷在犯罪，如何保證靈魂最後能得救——所以才會要求行為。解決的關鍵在「聖靈封印」，傳統神學需要把這塊真理補上。

1. 靈魂被封印的概念來自羅馬書十五章 28 節，等我辦好這件事，把這筆款項**安全地**交了給他們。當時耶路撒冷鬧饑荒，保羅向外邦教會募款，他將善款放入袋中，封上印，親自送到耶路撒冷，再解開封印，如數交與指定的人。「安全地」原文是「做記號、蓋印、封好」，就是「**封印**」的意思。「聖靈封印」的奧秘寫在以弗所書第一、四章。

2. 弗 1：13 你們既然聽了真理的道，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就在他裡面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做為**印記**。原文是這樣寫的：在基督裡，你們信了真理的道，就是使你們得救的福音；在基督裡，你們信了**聖靈的封印**神聖的應許。說白一點，在基督裡，你們信了十字架的福音；在基督裡，你們信靠聖靈封印的神聖應許。第一個「在基督裡」是叫你們重生。第二個「在基督裡」是叫你們一個都不失落。第一個應許聽了信了就重生，第二個應許一個都不失落。整個新約讓人得救是建立在這兩個恩典裡：一是福音，聽信就得救；一是應許，得救之後，靈魂被封印起來，永遠不會被玷污。完整的新約因信稱義的道理不能少掉這兩個恩典，二千年來教會都相信十字架的代贖，但「聖靈封印的神聖應許」卻被掩埋了二千年，所以才會擔心得救之後萬一中途犯了大錯是不是會失去永生的福分。

3. 保羅的第一個十年沒有講到聖靈封印，只說到十字架、因信稱義，以致產生許多問題，信耶穌的時候是因信稱義，可是後來行為不對，會不會失去救恩呢？以弗所書是第二個十年寫的，很多觀念成熟了，於是補上了這些：你信了十字架的救贖福音之後，上帝還給你一個神聖的應許——聖靈的印記，原文叫**聖靈的封印**。懂得聖靈封印的奧秘，就可以去除掉信了之後如果又犯錯能不能得救的疑慮。上帝不只上十字架為你死，寶血潔淨你，救贖你，聖靈還要進去你裡面把你的靈魂封印，在過程中保守你的靈魂不會被玷污，直到離世，就是直到上帝的產業得贖。

4. 耶穌說：「父交給我的一個都不失落」，怎麼保證不失落呢？靠封印。信的時候基督的十字架先買了靈魂，聖靈進去裡面重生並貼上封條，叫封印，上面蓋著基督的名，你是屬於基督的產業，這樣就能保證信耶穌之後肉體犯的罪不會玷污到靈魂。斷氣的時候封印解除，叫做「贖」，聖靈帶著我們的靈魂回到天父那裏，就是靈魂得贖、產業得贖。

5. 「**得贖**」的原意是解放、獲釋，也就是**解除封印**。我們過去以為「得贖」就是在等候肉體復活，過去是說我們的靈魂已經得救了，就等著我們的肉體得贖，這觀念錯誤。「買」與「贖」中間還有個「存」，重生時賜聖靈，就是「買」，封印「存」在身體裡面，大限到了，取回靈魂，就是「贖」。以前說信耶穌時，耶穌把我們的靈魂買贖回來，其實是「買」，還沒有「贖」，我們的靈魂被買了，但還存放在我們的身體裡面，把我們取回去見上帝才叫贖。「買」「贖」中間加上「封存」才完整。死亡就解除封印，靈魂獲釋離開肉體回天家，就是「得贖」。

6. 弗 1：14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**憑據**，直到上帝的產業得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頌讚。「憑據」的原文是**訂金**，信耶穌時上帝賜聖靈內住做為**信物**，猶如今日訂親時下的**聘禮**，故聖靈的憑據一如聖靈內住下聘禮，成為基督的童女，等候他日迎娶。以弗所書一章 13、14 節說明信耶穌時聖靈做了兩種不同的工作，一是封印靈魂（弗 1：13；4：30），一是內住為聘禮（弗 1：14）。前者，信時聖靈封印靈魂，死時解除封印。後者，信時聖靈下聘內住，等候迎娶。

7. 弗 4：30 不可讓上帝的聖靈憂傷，因為你們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。第四章的得贖可以用買賣珠寶付訂金來解釋。打個比方，一位珠寶商到店裡掃貨，看中之物付上一成訂金，貼上封條暫存店中，擇日付款取貨。印記就是封印，得贖的日子就是解除封印贖回靈魂回天家的日子。靈魂先買下，重生封存，斷氣解除封印，贖回。這三個步驟——**買、存、贖**——保證信耶穌之後靈魂不受肉體污染，才能一次得救永遠得救。

8. 羅 8：23 不但這樣，連我們這些有聖靈做為初熟果子的人，自己也在內心歎息，熱切期待成為嗣子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「身體得贖」就是身體被解除封印。我們雖被聖靈重生，但外面的我照樣軟弱敗壞，所以裡面那個被封印的聖潔靈魂在嘆息，肉體怎不快快死掉，解除封印，讓聖潔的靈魂回天家。「嗣子」原文是**被領養**，靈魂已經重生在我裡面，要等到身體死亡封印解除，靈魂才能被領養回天家。

結語：耶穌不是看你行的好才願意為你死，祂還煞費苦心布下重重愛網，保證信祂的人能稱義上天堂，聖靈封印神聖應許是其一。只要不離道叛教，這個應許永遠兌現。